

#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6)粤0705破2号

2026年6月1日,本院根据江门市嘉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申请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,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江门市嘉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